

北

中

南

師範校院檔案故事

那個年代 - 日治時期

那段日子 - 師範學制與科別

1919年「臺灣教育令」的頒布，乃確立了臺灣人的教育。強調臺灣教育以德育為主，目的其實是在涵養日本國民性格，並且決定以師範教育為主，故此決定獨立設立師範學校。該敕令主要規定：教育旨趣以育成忠良國民為目的，教育應適合時勢及民意，教育分為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及師範教育，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教育令」，共分6章32條，在臺灣的一切教育設施，以此為根據，依照這個教育令變革停辦「國語學校」，設立台北及臺南師範學校，1922年（民國11年）日本公布「新臺灣教育令」，以「日台共學」（或稱內台共學）為特色，撤廢日本人與臺灣人差別教育。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

學校名稱	編制	
臺北第一師範學校	小學師範部	普通科
		演習科
	研究科	
臺北第二師範學校	公學師範部	普通科
		演習科
	公學校乙種本科正教員講習科	
註1：小學師範部，以培養日本人為主；公學師範學校，以培養台灣人為主。 註2：演習科意思為演練；指大學期間教授指導學生的專題討論與研究等。		



（舊總督府第二師範學校大禮堂）於1928年完工啟用

臺灣總督府臺中師範學校

1923年（大正12年）4月，總督府修正「臺灣總督府官制」，除臺北、臺南兩師範學校之外，又增設了臺中師範學校。1927年（昭和2年）5月，臺北師範學校分成臺北第一師範學校及臺北

第二師範學校後，師範學校增加為四所。

1933年(昭和8年)3月總督府全面修改師範學校規則，原一年之「演習科」的修業年限延長為兩年制，又新增設修業年限一年的「講習科」，藉以迅速培育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公學校乙種本科正教員；入學資格為中學校或修業年限四年的高等女學校畢業。

修業年限	1933年(昭和8年)-1943年(昭和18年)新舊師範學校制度								
14							本科 (三年)	研究科 (一年)	
								研究科 (半年)	【1933學制】
13					演習科 (二年)				
12	本科 (三年)	演習科 (二年)	演習科 (二年)	演習科 (一年)	演習科 (二年)	講習科 (一年)	本科 (三年)		
		【1933學制】	【1933學制】	【1933學制】	【1933學制】	【1933新增】			
11	講習科 (一年)			講習科 (師範學校)	中學校 (五年)		中學校 (五年)	講習科 (三年)	
	【1933新增】			(五年)					
10	高等女學校(四年)		普通科 (師範學校)				預科 (師範學校)		
9			(四年)				(二年)		
			【1933學制】				高等科(國民學校)		
8									
7							(二年)		
6	國民學校(修業六年取得初等科資格)								
5	【尋常小學校、公學校】								
4									
3									
2									
1									

註1：上述資料摘錄【日據時期之台中師範學校/李園會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43年(昭和18年)之師範學校制度。

註 2：1933 年舊制之師範學校規則其部科，可分為 1.「小學師範部」-普通科、演習科、2.「公學師範部」-普通科、演習科、3.研究科、4.講習科。

註 3：1943 年新制之師範學校規則其部科，可分為 1.本科、2.預科、3.研究科、4.講習科。

註 4：研究科為師範學校畢業後之現職國民學校教員資格 1933 年舊制修業年限六個月，1943 年新制之修業年限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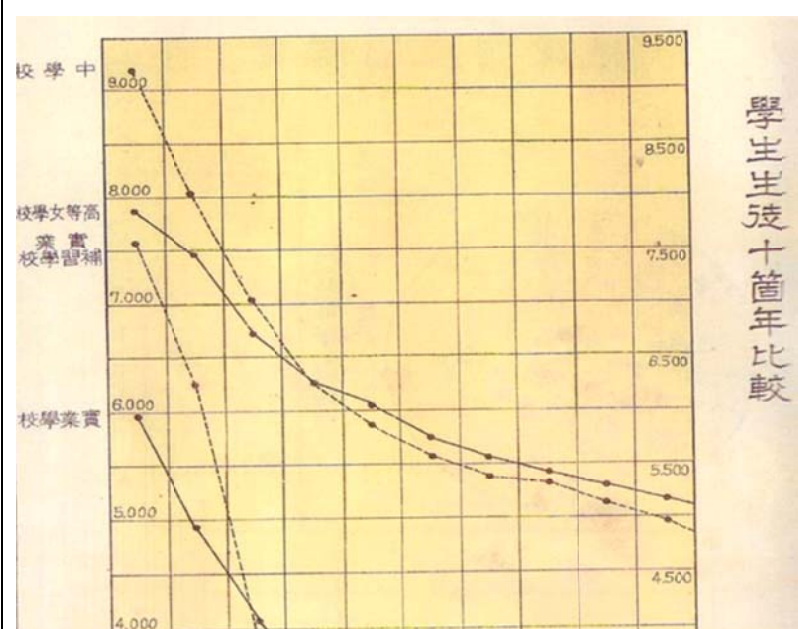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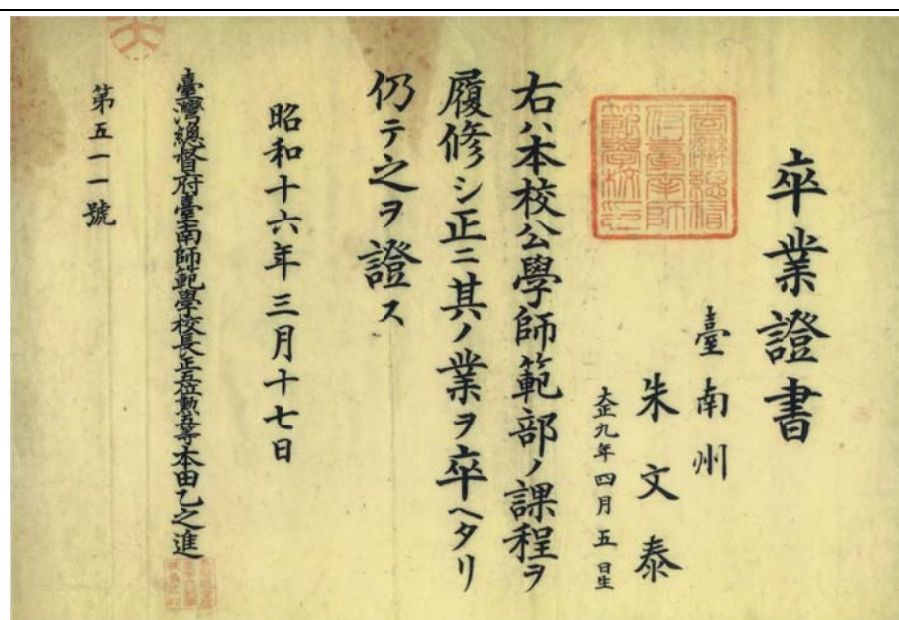
註 5：1941 年(昭和 16 年)實施國民學校制度後，原臺灣人就讀「公學校」及日本人就讀「尋常小學校」【尋常為普通、正規意思】，均改稱國民學校。

註 6：預科學制沿襲英國制度，共有兩個學年，預科教育為大學的預備課程。

註 7：講習科學意思為學習科，指一定期間內技藝教導研習。

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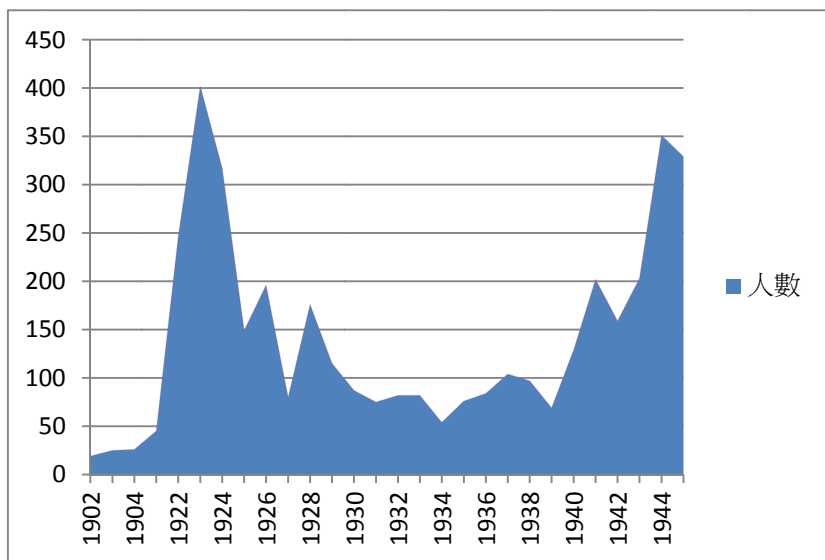
1. 1910 年(昭和 43 年)5 月，臺灣總督府修改國語學校規則，依該規定，國語學校師範部分為小學師範部及公學師範部，公學師範部又分為甲科(日本人)和乙科(台灣人)。國語學校師範部分為小學師範部(培養日籍小學校教員)與公學師範部甲科與乙科(甲科是培養日籍公學校教員；乙科是培養台籍公學校教員)，普通科 5 年，演習科 1 年，合計共 6 年。
2. 南師 32 級畢業校友楊寶財校長於 105 週年校慶之資深校友訪談說明，日治時期師範入學考試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筆試，當時(昭和 11 年；民國 25 年)招收報考學生臺灣人約 700 ~ 800 人祇入取 12 人、日本人 200 ~ 300 人招收 23 人，學區範圍為濁水溪以南至屏東尾及臺東廳與澎湖廳即兩州兩廳(註：兩州為臺南州與高雄州)；第二階段為術科考試及身體檢查，如音樂與口試(抽題演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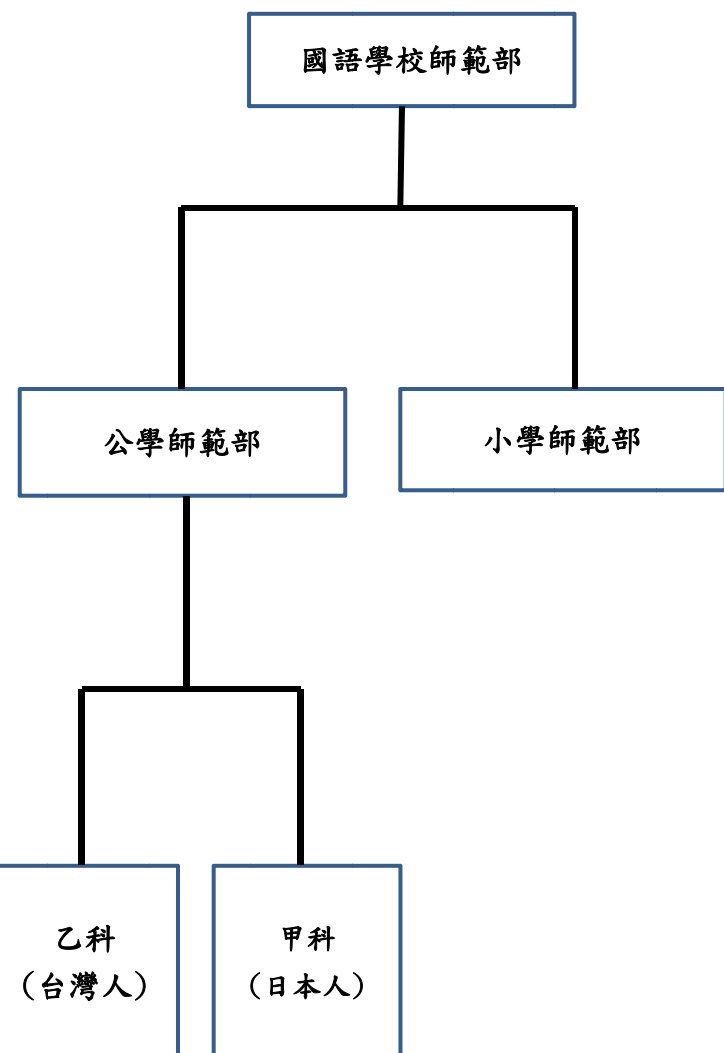


註：摘錄【臺灣の學校教育】昭和十四年度版
(1939年)(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臺南師範學校學生與班級數統計表
(1941年昭和16年5月)



臺南師範學校日治時期畢業人數統計圖(1902年至
1945年總計3,979人)



註：1910年(昭和43年)5月，台灣總督府修改國語學校規則，依該規定，國語學校師範部分為小學師範部及公學師範部。